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1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 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自本公告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太科技”)于2024年9月2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5%以上股东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长江晨道”)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根据

中国证监会证券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609,613 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1.0009%)。

公司于近日收到长江晨道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获悉长江晨道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内的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万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长江晨道	大宗交易	2024/02/28	62.18	87	0.33%
		2024/01/05	70.57	87	0.33%
		2024/01/06	74.78	86.95	0.33%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润资源”),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分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收到烟台牟平区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24】0612 民初 3459 号)及起诉状材料,烟台牟平区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烟台中润资源投资有限公司诉中润烟台分公司及中润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案件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二、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4 年 11 月 8 日,公司收到烟台牟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0612 民初 3459 号】,判决结果如下:

- 被告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烟台盛瑞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189000000 元,利息 23359808.33 元,并以 189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1.7% 支付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
 - 被告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烟台盛瑞投资有限公司律师费 8683217 元;
 - 如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不履行上述第一、二项还款义务,原告烟台盛瑞投资有限公司有权对济南瑞福商业运营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济南市历下区经一路 1377 号“润福城商业—203—204—302 号、不对外销售证书编号为【2019】济商不动产权证【0018106 号,第 0018107 号,第 0018108 号】的房产在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格 432590700 元限度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优先受偿权范围包括涉案贷款本金、利息、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 驳回原告烟台盛瑞投资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 案件受理费 1147015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济南瑞福商业运营有限公司负担。

三、其他未披露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存在多起小额诉讼(主要为证券诉讼事项,涉及金额总计约 1300 万),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无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被本项借款本金计提预计负债 21,409.86 万元,本次诉讼判决将增加预计负债约 1614 万元,对公司本年度净利润影响预计为增加亏损约 2910 万元,最终影响金额,将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1 日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4-083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 年 11 月 8 日,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资源”)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冉再盛盛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冉再盛源”)《通知函,冉再盛源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收到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裁定:解除冉再盛源持有的中润资源股票 139,352,664 股的冻结。本次裁定解除冻结的 139,352,664 股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 59.81%,占中润资源总股本的比例为 1.9%。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冉再盛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冻结数量(股)	累计冻结数量占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宁波冉再盛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0,000	25.08%	93,647,336	40.19%	10.08%
宁波顺兴源和顺源以内再盛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612,401	4.91%	0	-	-
合计	278,612,401	29.99%	93,647,336	33.61%	10.08%

公司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重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中润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渠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4-081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大诉讼进展暨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说明: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约 2.3 亿元;
- 对公司业绩损益产生的影响:截至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公司已就本项借款本金计提预计负债 21,409.86 万元,本次诉讼判决将增加预计负债约 1614 万元,对公司本年度净利润影响预计为增加亏损约 2910 万元,最终影响金额,将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4-082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说明:

-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2024 年 11 月 7 日、2024 年 11 月 8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连续 19 个交易日停牌,截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3.66 元/股。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大幅波动,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在杭州召开,电话传真或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召开,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上午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海亮科技园 368 号海亮科研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建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公告如下: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投资信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回购期间无其他明确的增持计划。上述主体若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 6 个月内提出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相关风险提示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份回购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

(2) 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 本次回购存在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发生离职等情况,导致股权激励计划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

(5) 本次回购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影响,公司生产经营要素等发生变化,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进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6) 本次回购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有期限届满未能解除回购专户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解除股份注销的风险。

上述风险提示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 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投资信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回购期间无其他明确的增持计划。上述主体若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 6 个月内提出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相关风险提示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份回购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

(2) 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 本次回购存在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发生离职等情况,导致股权激励计划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

(5) 本次回购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影响,公司生产经营要素等发生变化,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进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6) 本次回购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有期限届满未能解除回购专户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解除股份注销的风险。

上述风险提示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 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投资信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回购期间无其他明确的增持计划。上述主体若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 6 个月内提出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相关风险提示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份回购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

(2) 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 本次回购存在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发生离职等情况,导致股权激励计划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

(5) 本次回购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影响,公司生产经营要素等发生变化,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进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6) 本次回购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有期限届满未能解除回购专户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解除股份注销的风险。

上述风险提示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 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投资信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回购期间无其他明确的增持计划。上述主体若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 6 个月内提出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相关风险提示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份回购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

(2) 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 本次回购存在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发生离职等情况,导致股权激励计划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

(5) 本次回购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影响,公司生产经营要素等发生变化,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进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6) 本次回购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有期限届满未能解除回购专户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解除股份注销的风险。

上述风险提示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4-082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4-081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4-083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4-084

股东名称	限售性质	本次减持计划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长江晨道	合计持有股份	27,370,000	10.45%	24,662,500	9.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370,000	10.45%	24,662,500	9.45%
	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 1:上表本次变动前和变动后的持股比例为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回购股份》(2023 年 12 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

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存在在披露前及其他风险警示、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出现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警示的审计报告及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规定:

四、自 2024 年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尚未解除,同时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 154,881,863.10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如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情况。

冉再盛源拟发生变更事项前存在相关风险,冉再盛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冉再盛源”)协议转让拟减持股份,冉再盛源在取得权利人同意后,办理完成涉及股份解除冻结手续后方可完成转让。在后续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相关方不予配合未能办理解除冻结,导致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无法完成的风险。冉再盛源协议转让拟减持股份事项尚需经冉再盛源资产管理机构冉再盛源资产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在中国证监会监管范围内履行相关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分办办理相关转让过户登记手续,上述事项,确认手续是否可以通过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该次股份转让事项能否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6、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的《关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责令改正并记入监管诚信档案的决定》(【2024】115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警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冉再盛源变更为招信瑞宁,实际控制人将由冉信瑞宁变更为招信瑞宁人民政府。同日,招信瑞宁披露了《详实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未发生接近或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公开大信息。

4、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资金管理、经营管理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产生了一定的影响。目前公司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暂未受到公司银行账户冻结的影响。

5、公司收到冉再盛源持有的中润资源股票 139,352,664 股的冻结,上述情况请查询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6、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披露了《实际控制人汪建明、汪建明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汪建明、汪建明先生减持公司股份 10,089 股,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冉再盛源变更为招信瑞宁,实际控制人将由冉信瑞宁变更为招信瑞宁人民政府。同日,招信瑞宁披露了《详实权益变动报告书》。

2、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证券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的《关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18 号),《警示函》相关内容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置出资产的评估定价不准确,故公司可能存在调整重组事项相关账务处理的情况。《警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深圳马钢铁业有限公司收到山东监管局的警示函》(公告编号:2024-074)。

公司未发生接近或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公开大信息。

4、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资金管理、经营管理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产生了一定的影响。目前公司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暂未受到公司银行账户冻结的影响。

5、公司收到冉再盛源持有的中润资源股票 139,352,664 股的冻结,上述情况请查询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6、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披露了《实际控制人汪建明、汪建明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汪建明、汪建明先生减持公司股份 10,089 股,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冉再盛源变更为招信瑞宁,实际控制人将由冉信瑞宁变更为招信瑞宁人民政府。同日,招信瑞宁披露了《详实权益变动报告书》。

2、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证券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的《关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18 号),《警示函》相关内容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置出资产的评估定价不准确,故公司可能存在调整重组事项相关账务处理的情况。《警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深圳马钢铁业有限公司收到山东监管局的警示函》(公告编号:2024-074)。

公司未发生接近或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公开大信息。

4、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资金管理、经营管理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产生了一定的影响。目前公司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暂未受到公司银行账户冻结的影响。

5、公司收到冉再盛源持有的中润资源股票 139,352,664 股的冻结,上述情况请查询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6、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披露了《实际控制人汪建明、汪建明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汪建明、汪建明先生减持公司股份 10,089 股,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冉再盛源变更为招信瑞宁,实际控制人将由冉信瑞宁变更为招信瑞宁人民政府。同日,招信瑞宁披露了《详实权益变动报告书》。

2、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证券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的《关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18 号),《警示函》相关内容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置出资产的评估定价不准确,故公司可能存在调整重组事项相关账务处理的情况。《警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深圳马钢铁业有限公司收到山东监管局的警示函》(公告编号:2024-074)。

公司未发生接近或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公开大信息。

4、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资金管理、经营管理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产生了一定的影响。目前公司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暂未受到公司银行账户冻结的影响。

5、公司收到冉再盛源持有的中润资源股票 139,352,664 股的冻结,上述情况请查询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6、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披露了《实际控制人汪建明、汪建明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汪建明、汪建明先生减持公司股份 10,089 股,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冉再盛源变更为招信瑞宁,实际控制人将由冉信瑞宁变更为招信瑞宁人民政府。同日,招信瑞宁披露了《详实权益变动报告书》。

2、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证券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的《关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18 号),《警示函》相关内容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置出资产的评估定价不准确,故公司可能存在调整重组事项相关账务处理的情况。《警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深圳马钢铁业有限公司收到山东监管局的警示函》(公告编号:2024-074)。

公司未发生接近或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公开大信息。

4、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资金管理、经营管理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产生了一定的影响。目前公司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暂未受到公司银行账户冻结的影响。

5、公司收到冉再盛源持有的中润资源股票 139,352,664 股的冻结,上述情况请查询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6、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披露了《实际控制人汪建明、汪建明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汪建明、汪建明先生减持公司股份 10,089 股,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冉再盛源变更为招信瑞宁,实际控制人将由冉信瑞宁变更为招信瑞宁人民政府。同日,招信瑞宁披露了《详实权益变动报告书》。

2、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证券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的《关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18 号),《警示函》相关内容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置出资产的评估定价不准确,故公司可能存在调整重组事项相关账务处理的情况。《警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深圳马钢铁业有限公司收到山东监管局的警示函》(公告编号:2024-074)。

公司未发生接近或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公开大信息。

4、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资金管理、经营管理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产生了一定的影响。目前公司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暂未受到公司银行账户冻结的影响。

5、公司收到冉再盛源持有的中润资源股票 139,352,664 股的冻结,上述情况请查询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6、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披露了《实际控制人汪建明、汪建明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汪建明、汪建明先生减持公司股份 10,089 股,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冉再盛源变更为招信瑞宁,实际控制人将由冉信瑞宁变更为招信瑞宁人民政府。同日,招信瑞宁披露了《详实权益变动报告书》。

2、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证券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的《关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18 号),《警示函》相关内容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置出资产的评估定价不准确,故公司可能存在调整重组事项相关账务处理的情况。《警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深圳马钢铁业有限公司收到山东监管局的警示函》(公告编号:2024-074)。

公司未发生接近或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公开大信息。

4、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资金管理、经营管理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产生了一定的影响。目前公司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暂未受到公司银行账户冻结的影响。

5、公司收到冉再盛源持有的中润资源股票 139,352,664 股的冻结,上述情况请查询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